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日下发《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84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科学大道111号；

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刘永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超伟，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国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凯，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国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晋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召，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

李素芬，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刘广利，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张建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赵波，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显示，金刚退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与多家公司的非饰品及饰品类销售交易、股权转让交易，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1,371.52万元、21,239.49万元、3,972.24万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5,486.34万元、8,887.05万元、700.22万元。

（二）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处罚决定书》显示，金刚退通过虚构采购交易、设备改造业务、采购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虚增在建工程等方式，于2019年虚增存货62,813.33万元，虚增固定资产40,645.00万元，于2016年至2019年分别虚增非流动资产11,838.14万元、13,838.14万元、11,612.27万元、82,141.81万元，于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15,551.72万元。

（三）向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

金刚退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非经营性占用金刚退资金余额为30,526.95万元。本所已于2021年11月12日对金刚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深证上〔2021〕1102号）。但《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至2019年，金刚退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

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6年至2019年分别对金刚退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为当年新增占用金额）13,733.18万元、60,108.82万元、216,208.53万元、26,898.08万元。

（四）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

金刚退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显示，2017年7月12日至2019年4月27日，金刚退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向原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河南华晶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年报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96,352.68万元，其中向郭留希、河南华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277.46万元。本所已于2021年11月12日对金刚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深证上〔2021〕1102号）。但《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至2019年，金刚退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担保合计34笔，合计金额413,197.44万元，超出前述担保余额216,844.76万元，金刚退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

（五）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处罚决定书》显示，2018年，金刚退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相关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先后判决金刚退作为债务人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责任及对金刚退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上述事项，金刚退未及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或披露或有负债，而是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或损失，导致2018年虚减预计负债23,414.8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3,414.86万元，同时导致2019年利润总额相应虚减。

金刚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处罚决定书》显示，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杨晋中、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

张超伟、张凯、杨晋中、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7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郭留希、刘永奇、刘国炎、张建华、李国选、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刚退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刚退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滥用其控制权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3.1.5 条第一款、第 3.1.7 条、第 3.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一款、第 4.2.3 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第 3.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国选，时任董事杨晋中，时任监事会主席张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刚退时任监事李素芬，时任监事刘广利，时任副总经理张建华，时任副总经理赵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金刚退上述第一、二、五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国选，时任董事杨晋中，时任监事会主席张召，时任监事李素芬，时任监事刘广利，时任副总经理张建华，时任副总经理赵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四、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五、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国炎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工作。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及整改

对于此次纪律处分，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积极整改，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